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积极推进统筹城乡就业 健全农民工就业支持体系

近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推动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会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负责人在回答《农民日报》记者提问时表示,目前,全国农民工约3亿人,其中,外出务工农民工1.9亿人,脱贫人口务工超过3000万人。下一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将积极推进统筹城乡就业,进一步健全农民工就业支持体系。

据介绍,近年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坚持外出务工与就近就业并重,全力稳定农民工、脱贫人口务工规模。为健全农民工就业支持体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将重点在以下四个方面发力:

完善外出务工机制,实现出得去、稳得住。一方面,完善劳务协作机制,提供岗位收集、精准匹配、高效输出全流程服务。另一方面,完善稳岗服务机制,发挥驻外农民工

服务站点作用,努力实现稳在当地就业。同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也在培育更多有特色的技能劳务品牌,促进更多农民工实现技能就业。目前,全国已经形成近500个具有特色的技能劳务品牌,有的品牌带动就业创业人数超过100万人。

拓宽就近就业渠道,实现有就业、能增收。当前,“家门口”就业成为越来越多农民工的新选择。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将深入挖掘“两重”“两新”创造的就业新空间,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着力提升县域就业容量。同时,充分发挥就业服务站和零工市场作用,搭建更多“企业就近用工、群众就近就业”的服务平台。

鼓励返乡创业增收,实现增动力、强活力。对有返乡创业意愿的农民工,靠前提供创业服务,跟进落实创业政策。目前,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正在开展“源来好创业”活动,集中为返乡入乡创业者提供政策落实、展示交流和资源对接服务。

强化优先就业帮扶,实现兜底线、防风险。始终把脱贫人口就业帮扶摆在突出位置,继续实施好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做到“四个优先”,即:优先组织外出、优先企业吸纳、优先稳在岗位、优先兜底安置。
据《农民日报》

我国将进一步加大传统村落保护力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负责人介绍,我国将进一步加大传统村落保护力度,推动传统村落纳入中华文明标识体系,组织开展中国传统村落调查评估,完善法规政策标准,进一步强化制度保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10月13日在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召开全国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推进会。记者从会上获悉,截至目前,我国共有8155个村落列入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名录并实施了挂牌保护,16个省份将5028个村列入省级传统村落保护名录,保护55.6万栋传统建筑,传承发展5965项省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形成了世界上规模最大、价值最丰富、保护最完整的农耕文明遗产保护群。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推动活化利用,继续开展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补足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发展休闲旅游、文化创意等产业,持续开展“设计下乡”,提升建筑质量和居住品质,让传统村落的“烟火气”更旺。同时进一步突出文化传承,加强常态化、多元化宣传推广,推动村史村志编写,研究梳理传统营造智慧,让传统村落的“文化味”更浓。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负责人表示,传统村落保护要坚持保护为先、利用为基、传承为本,坚持村民主体、政府主导、社会助力,守住传统村落中各类文化遗产的“形”,守住传统村落承载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这个“魂”。

据《新华社》

农业农村部推行应用5种行政审批电子证照

近日,农业农村部发布公告,2024年1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应用农业农村部本级颁发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证书》《肥料登记证》《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国(境)外引进农业种畜检疫审批单》共5种电子证照,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同步制发、并行使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2025年1月1日起,不再制发上述5种电子证照的纸质证照。

据介绍,电子证照启用后,申请人可登录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平台,查看和下载电子证照。社会公众可通过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平台核验电子证照有效性,或通过手机浏览器扫描电子证照二维码查询证照信息。凡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不再要求提供相应纸质材料。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政效能的部署要

求,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农业农村部近年来持续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出台一批利企便民务实举措。上述5种电子证照的启用,将有效促进行政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进一步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满意度、获得感。
据《农民日报》

2026年我国将实现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全覆盖

为进一步推动提升我国农业保险保障水平,稳定种豆农户收益,助力提升大豆种植积极性,更好服务保障油料供应安全,近日,财政部、农业农村部、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扩大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扩大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实施范围。

《通知》要求,2024年,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覆盖内蒙古自治区、黑龙江省全域,对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大豆种植面积,不得超过辖

内大豆种植总面积的50%。2025年,政策覆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2026年,将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中央单位纳入政策范围,实现政策全国全覆盖。

《通知》提出,今年起,政策实施地区的种豆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在物化成本保险、完全成本保险或种植收入保险中自主选择。完全成本保险的保险责任应涵盖当地主要的自然灾害、重大病虫害、意外事故、野生动物毁损等风险,种植收入保险的保险责任

应涵盖大豆价格、产量波动导致的收入损失。

《通知》强调,完全成本保险保障水平、种植收入保险保障水平原则上均不得高于大豆相应产值的80%。保险费率按照保本微利原则厘定。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保费补贴比例在省级财政保费补贴不低于25%的基础上,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及东北地区补贴45%,对东部地区补贴35%。地方财政部门应及时向承保机构拨付保费补贴,不得拖欠,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应在种植信息采集等方面提供支持。

21部门联合印发《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方案》

近日,民政部会同20个部门联合印发《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在民政部2024年第三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上,民政部相关负责人介绍了《行动方案》具体情况。

《行动方案》明确,将随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双方或一方离开户籍地,跨区域异地居住或生活6个月以上、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纳入流动儿童监测摸排范围。要求对监测摸排发现存在家庭生活困难、自身残疾、监护缺失、流浪、心理和行为异常的流动儿童,以及主动提出救助帮扶需求的跨乡镇(街道)的流动儿童,建立重点关爱服务对象信息台账,定期走访探视,加强关爱保护,保障其合法权益。

在权益保障方面,推动流动儿童与居住地儿童均等享有教育、医疗、生活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在关爱服务方面,重点从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水平、提供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加强精神文



化生活服务、开展城市融入服务4个维度加强对流动儿童及其家庭的关爱支持。

《行动方案》明确了两个时间节点和目标,到2026年,流动儿童相关政策制度更加优化健全,关爱服务工作更加精准有效,重点领域惠民措施更加平等均衡,儿童信息台账更加精准,基层基础更加坚实牢固,流动儿童关爱

保护整体水平得到明显提高。到2035年,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关爱保护体系全面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更加均等优质,流动儿童身心健康发展权益得到全面保障。
《行动方案》首次建立了《流动儿童在居住地享有关爱服务基础清单》。从幼有所育、学有所教、病有所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发展保障等6个方面梳理了19项流动儿童关爱服务具体内容。要求各地对照《基础清单》制定并发布本地区流动儿童享有关爱服务清单,明确具体服务对象、项目、内容等,覆盖范围和实现程度不得低于《基础清单》要求,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状况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及时修订发布。要求各地加强对清单的宣传解读,使流动儿童家庭能够更充分了解具体内容,更好享受政策红利。

近年来,我国农村地区的机动车和驾驶人数量在以前每年超过千万级的数量迅猛增长,目前我国农村地区的机动车和驾驶人数量占全国总数的比例已经超过50%。

为此,公安部进一步推进交管业务向县级下放。加快推进小型汽车的登记和驾驶证考试业务下放至县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截至2024年7月底,全国有90%的县市可以办理小型汽车登记业

用量比较大的实际情况,公安部进一步优化摩托车考试管理。升级完善摩托车驾驶证的考试题库,针对农村地区群众交通安全出行的特点,增设场景式、图文式的考试题目,提升考试的实用性、针对性,并推出预约考试、下乡送考等措施,更好地便利农民群众就近考领证。

此外,针对农村地区交通安全风险较多的问题,全国公安机关着力提升农民

公安部:

全面推进交管服务向农村延伸

群众主动防范的意识和能力。深入推进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行动,公安部编制《农村交通安全知识系列手册》,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美丽乡村行”巡回宣传活动。通过交通安全大篷车、交通安全体验馆、乡村大讲堂、农村“大喇叭”等载体,将安全交通法律知识、防护技能送到千家万户、田间地头,目前已累计触达农村地区群众4.3亿人次。

针对农村地区摩托车使